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*ST 辉丰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
日9:15至2020年6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（226省道与南环
大道交叉口，迎宾大道1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0-040）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

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54,409,6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0408%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7,218,5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573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,191,0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69%）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,567,1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582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向下修正“辉丰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38,705,03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726%；反对15,286,41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862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9.9297%；反对15,286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0.07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出席现场会议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2、关于为子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8,488,23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640%；反对11,402,97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15%；弃权14,518,4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75,036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4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,654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.7889%；反对11,402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9.5665%；弃权14,518,4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75,03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7.6445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，可查阅2020年6月6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董爱军、孙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